

外语学院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，全面发展，确保公平合理地评定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奖学金，外语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制订以下评定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5. 录取类型为“非定向就业”的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二、资助比例

表格 1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

等级	资助比例	金额(元/年/生)
一等	5%	12000
二等	35%	8000
三等	50%	4000

注：未申报者默认放弃资格。

三、评审方法

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参考依据包括三方面：课程学习成绩(50%)；科研成果(发表论文、科研项目、专利等)及学术竞赛获奖(35%)；思想政治表现(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)(15%)。具体如下：

(一) 课程学习成绩计分方法(50%)

$$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 = \frac{\sum(\text{每门修读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门课程学分})}{\text{已修读课程总学分}}$$

$$\text{课程学习成绩最终得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加权平均成绩}} \times 50$$

(二) 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方法(35%)

$$\text{科研成果及学术获奖最终得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得分}} \times 35$$

1. 论文、著作、专利

表格 2：论文、著作、专利计分参照表

项目	级别	分值
论文	SSCI 一区论文	12
	SCIE 一区论文、SSCI 二区论文、A&HCI 论文	11
	SCIE 二区论文、CSSCI 核心期刊（外语类）论文	10
	CSSCI 核心期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	8
	SSCI 三/四区论文、CSSCI 扩展版和集刊（外语类）论文	6
	校定 A 类期刊论文、CSSCI 扩展版和集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、北大核心期刊论文	4
	普通国际期刊（限 1 篇）、SCD 期刊论文（限 1 篇）	3
著作	外语类专著（每 10 万字）	10
	非外语类专著（每 10 万字）	8
	译著（每 10 万字）	5
	编著（每 10 万字）	3
专利	发明专利	10
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	4

注：

- (1)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；
- (2) 研究生独立发表的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 计算；
- (3) 研究生第一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或研究生第二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发表的刊物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 计算；
- (4) 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刊物论文，第一作者按照 70%、第二作者按照 30% 得分计算；

(5) SSCI 一区论文、SCIE 一区论文、SSCI 二区论文、A&HCI 论文等所有国际期刊论文须提供论文检索证明、DOI 编号、下载链接以及 PDF 格式原文；已见刊论文须验证期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；书评类论文按照计分标准的 30% 计算。

(6) 同一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，按照前者计分。多人合作的专利按申请人排序计分，第一申请人 70%、第二申请人 30%，其余申请人不记分；

(7)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文件。

2. 科研项目

表格 3：科研项目计分参照表

项目名称		分值	
		项目负责人	项目参与者
创新基金资助项目	市级	4	2
	校级	3	1
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	市级	4	2
	校级	3	1

3. 学术竞赛

表格 4：学术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	获奖等级	分值
1	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		特等奖/一等奖	5
			二等奖	4
			三等奖	3
2	省部级或全国性地方赛区比赛		特等奖/一等奖	3
			二等奖	2
			三等奖	1
3	行业类比赛	行业类国家级	特等奖/一等奖	0.5
			二等奖	0.3
			三等奖	0.1

		行业类省部级	特等奖/一等奖	0.10
			二等奖	0.06
			三等奖	0.02

注：

- (1) 各类比赛须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参赛；
- (2) 所有比赛均为学校与学院认定的比赛，限统计 5 项；
- (3) 同一比赛的省市级和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。集体参赛项目中领队按总分的 50% 计算，其他成员按照剩余的 50% 平均得分；未注明领队的集体参赛项目，所有成员平均得分；
- (4) 赛事等级由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(三) 思想政治表现(非学术类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)计分方法 (15%)

$$\text{非学术类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最终得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得分}} \times 15$$

1. 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

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，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为 4 分；

- 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；
- (2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规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优秀；
- (3) 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- (4)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校、院、班级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助人。

2. 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得分

表格 5：非学术类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级别	得分
1	国家级	一等	8
		二等	7
		三等	6

2	省部级	一等	6
		二等	5
		三等	4
3	校级	一等	4
		二等	3
		三等	2
4	院级	一等	2
		二等	1.5
		三等	1

注：

(1) 只认定政府、高校、共青团等官方主办的非学术竞赛；

(2) 同一比赛的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；最多统计 5 项；

(3) 团队参赛须提供获奖证书。若证书上标明的，领队或队长按 50% 记分，队员均分另 50% 的得分；若证书上未作标明，则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3. 西部志愿者、参军入伍经历、献血等特殊贡献得分

表格 6：学生工作加分参照表

类别	名称	分值
班级	班长	5
	团支书	4
	班级委员	1
研会	执行主席	5
	主席团成员	4
	部长	3
	干事	1
学院	学院兼职辅导员	5
	党支部副书记	5
	党小组长	1.5
荣誉称号	国家级	8

(限规定称号, 最多统计 5 项)	省部级	5
	校级	3
	院级	1
优秀志愿者 (最多统计 5 项)	省部级	5
	校级	3
	院级	1
义务献血	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 (可累计 2 次)	每次 2 分
西部志愿者	在读期间西部志愿者	6 分
参军入伍	在读期间参军入伍	8 分

注:

(1) 获得教育部门认定的荣誉称号(最多统计 5 项), 积极参加认定的志愿者活动并获得“优秀志愿者证书”(最多统计 5 项), 参加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(可累计 2 次), 酌情加分;

(2) 担任学院班级、研会、支部等的学生干部(工作时间满一学年及以上, 取最高学生干部职务), 工作表现突出, 以及在校期间有其他思想政治及学生工作方面的突出表现, 经核定酌情加分;

(3) 学生工作及其他特殊贡献加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;
2. 学院复核;
3. 外语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;
4. 公示学业奖学金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。

本细则由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

2026 年 2 月